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35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4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公司——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2012年5月14日，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第五季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54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已承诺其与其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第五季国际基本情况

1、第五季国际简介

公司名称：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6层西区1602

法定代表：吴联模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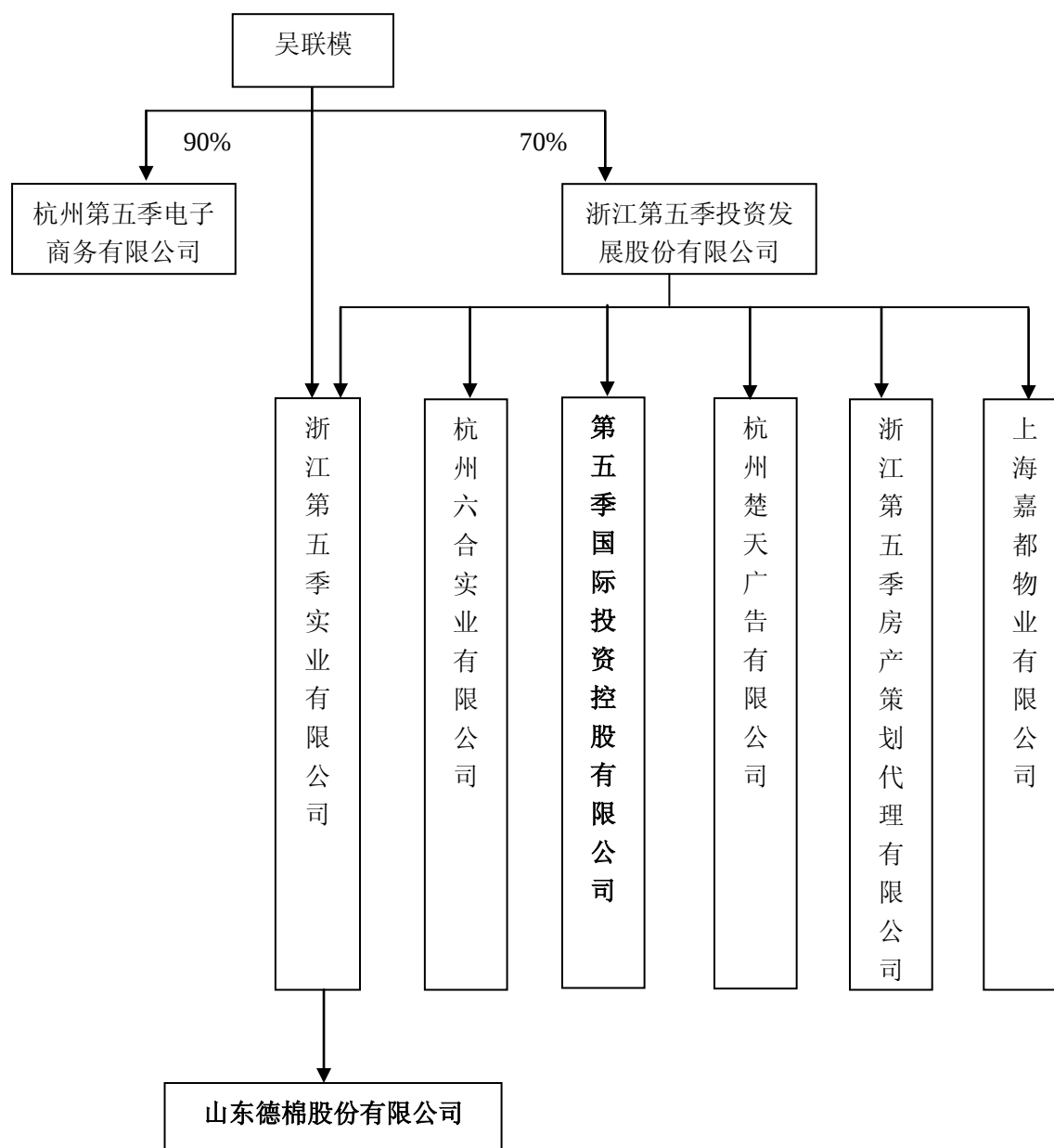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2、第五季国际简要财务数据（下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3 月
总资产	5,915.00	5,867.36
净资产	5,846.16	5,785.7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3.84	-60.45

（二）第五季国际控制结构图



（三）发行对象及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第五季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公司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吴联模先生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吴联模先生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3）如在上述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在吴联模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季实业、第五季商贸股东温怀取、饶大程以及德棉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用部分资产和负

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其中流动资产195,314,769.58元，非流动资产277,581,371.97元，负债375,074,342.35元，合计净资产97,821,799.21元）置换第五季实业所持有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温怀取、饶大程所持有的第五季商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同时德棉集团将按照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收购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三方确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进行等价置换，置出资产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其价值为14,295.36万元，置入资产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第五季实业向公司支付现金。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第五季国际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5月14日

2、股份认购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由第五季国际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

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由发行人根据最终定价、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确认，第五季国际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第五季国际应根据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第五季国际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第五季国际的标的股票认购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5、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公司、第五季国际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违约责任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备查文件：

- 1、《股份认购合同》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